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
法律意见书

01G20241395

致：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：现场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下午14:00在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，其中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,293,75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5942%。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,288,08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2497%。

经查验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上海	北京	杭州	深圳	苏州	南京
地	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，邮编：200120				
电	话：（86）21-61059000；传真：（86）21-61059100				
网	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">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</a>				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郭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467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0%；反对 111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9%；弃权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99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144%；反对 111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822%；弃权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4%。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

上海	北京	杭州	深圳	苏州	南京
地	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，邮编：200120				
电	话：(86) 21-61059000；传真：(86) 21-61059100				
网	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">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</a>				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上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北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杭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深圳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苏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南京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，邮编：200120

电 话：（86）21-61059000；传真：（86）21-61059100

网 址：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Guoquan in black ink.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Hai in black ink.

杨海

经办律师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Ling in black ink.

于凌

2025年 3 月 28 日